

关于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YJRH2Z1



关于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1507 号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航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9926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期初存货的真实性及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所述，凤凰航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存货 1,141.57 万元（期初：1,329.70 万元），合并利润表本期营业成本 89,385.11 万元（上期：99,100.07 万元）。

凤凰航运公司存货燃润料期初存在跨期情况。尽管凤凰航运公司管理层已在 2024 年期末确认相关存货金额，但我们依然无法通过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期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余额以及营业成本跨期情况进行核查，无法确定是否需对本期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凤凰航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以凤凰航运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1%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980 万元。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前文“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部分所述，我们无法针对凤凰航运公司期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余额及营业成本跨期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

基于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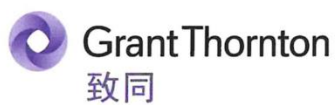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凤凰航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由于我们无法就凤凰航运公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专项说明使用范围

本专项说明仅供凤凰航运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陈海霞
Full name: 陈海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9-10
Date of birth: 1978-9-10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1021197809103543
Identity card No.: 2110211978091035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110000150285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Mingguang Accounting Firm

2008 年 3 月 3 日



姓名: 陈海霞
证书编号: 110000150285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调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unit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陈海霞
Chen Haixia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2011 年 6 月 21 日

调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unit

2011 年 6 月 21 日

陈海霞
Chen Haixia

2011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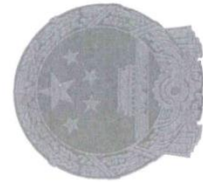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锐
性 别: 男
出 生: 1962.05.06
工 作 单 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420404196205060173X



注 册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五、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六、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七、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八、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九、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